

# 臺北市中正區110年度成年禮活動簡章

## 壹、辦理目的：

「成年禮」儀式旨在祝福青年學子邁向人生新階段，期許現代年輕人體認「成年」的權利及義務，藉由活動與文化傳承，在親友、眾人見證祝福下，認知新階段中繼往開來的意義，從惜福感恩出發，肩負起對未來的責任，進一步開創亮麗人生。同時並藉由人口政策宣導，鼓勵成年學子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及勇於承擔對社會應有的個人責任。

## 貳、活動時間、地點：

- 一、時間：110年4月17日(星期六)早上9時30分至12時
- 二、地點：自來水博物館(台北市中正區思源街1號)暨寶藏巖聚落

## 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中正區公所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台北市臺灣省城隍廟、臺北市中正區民俗委員會、臺北市中正區各里辦公處

## 肆、報名資格及名額：

設籍臺北市或就讀臺北市高中職、大專青年男女(民國92、93年次出生者)，共計50名，額滿為止(曾參加本區成年禮者不得再報名)。

報名參加成年禮者，須由家人1人陪同，並請家長於成年禮當天準備傳承禮物，於傳承儀式中贈予子女。

## 伍、報名時間、方式及地點：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110年3月12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至110年3月31日(星期三)下午5時止(如提前額滿，則報名提前截止)。
- 二、報名方式及地點：請先至下列網站報名

(請用 google chrome)[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\\_1ZuS-](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_1ZuS-bXA0cav4FJdPgS14WJuCz3ejPPWzrZuIZWHyo/edit?ts=60306e96&gxids=7628)

[bXA0cav4FJdPgS14WJuCz3ejPPWzrZuIZWHyo/edit?ts=60306e96&gxids=7628](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_1ZuS-bXA0cav4FJdPgS14WJuCz3ejPPWzrZuIZWHyo/edit?ts=60306e96&gxids=7628)

填妥報名資料(如附件1)，並於三日內 e-mail 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掃描檔、個人生活照片1張電子檔至 yingyen0123@gmail.com，寄件主旨及照片名稱為110年成年禮-姓名及學校名稱，例如:110年成年禮-劉○○、○○高中，未寄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(照片為活動設計之用，請挑選照片清晰、人物比例較大之照片)依完成先後順序依序錄取。

- 三、主辦單位聯絡方式：臺北市中正區公所人文課02-23416721#318。

## 陸、活動規劃：

- 一、文化傳承儀式:詳如活動流程。
- 二、參加成年禮者，均可獲得本所圖書禮卷及省城隍廟致贈之精美後背包各1份。

柒、活動流程(流程及內容將依活動進行實際情況調整)

參禮者	設籍臺北市或就讀臺北市高中職、大專青年男女(民國92、93年次出生者)，並邀請父母親友共同參與成年禮。	
時間	活動項目	內容
9：30~10：00	禮生報到	報到簽名、領取號碼牌
	貴賓報到	貴賓報到並就位
10：00~10：05	儀式解說	
10：05~10：10	舞蹈表演 (北一女中社團)	
10：10~10：15	開場表演 (弦樂團)	
10：15~11：00	全體貴賓及禮生大合照	
	禮生及家長就位	
	典禮開始	
	行加冠禮	1. 由工作人員發冠禮頭圈 2. 請全體父母至子女面前就位，替禮生行戴冠禮頭圈
	成年宣誓	成年禮生代表上臺帶領全體禮生宣誓
	飲成年醴酒(藍寶石礦泉水-飲水思源)	1. 由區長進行授酒予成年禮生代表 2. 工作人員傳遞醴酒-給成年禮生
	主禮者致詞	主禮者致祝賀詞
	上賓致詞	上賓致祝賀詞
	致感恩詞	成年禮生代表上臺致感恩詞
	行感恩禮	1. 成年禮生向父母行感恩禮(行一鞠躬禮)後為父母按摩或擦汗，感謝父母辛勞 2. 致感恩卡予父母，感謝父母養育之恩(感恩卡由主辦單位提供，禮生請事先需寫好感恩卡內容，活動當日帶至現場)
	薪火傳承	1. 由父母贈與成年禮生傳承禮物，並將鼓勵小卡予禮生(鼓勵小卡由主辦單位提供，家長請事先需寫好鼓勵卡內容，活動當日帶至現場) 2. 請父母及禮生互相擁抱
	人口政策宣導	宣導及有獎徵答
	主辦單位致贈禮生禮品	請區長致贈禮生代表
省城隍廟致贈禮生禮品	請蘇董事長暨董監事致贈禮生	
致贈感謝狀		
11：00-12：00	解謎闖關遊戲	經由自來水博物館後方曲徑通往寶藏巖聚落，以解謎方式解決困難及認識自然人文環境

捌、其他事項：活動當日若值疫情期間，臺北市政府規定須佩戴口罩時，敬請參加者配合佩戴口罩入場。如遇天然災害(如颱風、地震、疫情等)致影響活動舉辦者，本所得修改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。

玖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